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被告刘洋:原告大连泽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交付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本金5345.4元,违约金3207.24元;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6年6月1日13时00分在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